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53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、股东黄敏女士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泰禾投资						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7,570,000	2017年6月28日	2018年7月12日	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	1.24%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23,000,000	2017年7月12日	2018年7月1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77%
合计	——	30,57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5.01%
黄敏						
黄敏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0,900,000	2017年7月6日	2018年7月6日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7.62%
合计	——	10,9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57.62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4,222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14%。

黄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,916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2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敏女士未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